

律师周刊

The Lawyer Weekly

本刊主笔：陈宏光

主笔闲话

“微信遗嘱” 没有法律效力

近日中华遗嘱库发布了《中华遗嘱库白皮书（2020 年度）》，其中提到，2020 年中华遗嘱库共收到将近 7 万份“微信遗嘱”。

留下“微信遗嘱”的人群中，大多数是年轻人，其中 30 岁以下的占比超过 60%。

从这一数据来看，似乎“微信遗嘱”颇受年轻人青睐。

但从法律层面来看，《民法典》明确列举了遗嘱的有效形式，包括自书遗嘱、代书遗嘱、录音录像遗嘱、口头遗嘱、打印遗嘱和公证遗嘱。

对于每种遗嘱类型，《民法典》还规定了生效的要件。微信或者其他新的网络电子手段只是载体，通过微信朋友圈、小程序或者电子邮件这些新形式所立的遗嘱，即便本身属于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，但是由于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，从法律角度来说都是无效的。

当然，随着一些遗嘱平台、遗嘱程序的推出，当事人也可以在依据《民法典》订立遗嘱时，将遗嘱内容存储到这些平台或者程序，并在遗嘱中注明，作为一种辅助手段。

陈宏光

称收钱可“找关系” 温州一律师被刑拘

据“红星新闻”报道，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公安分局官方微博 3 月 29 日发布消息，近日该局在侦查犯罪嫌疑人陈某某等人涉嫌诈骗一案过程中，发现温州某事务所律师王某某（男，39 岁，温州市龙湾区人）以帮助犯罪嫌疑人陈某某找到关系可以轻判为由，骗取陈某某的委托人 50 万元（已收取 20 万元）。

3 月 29 日下午，瓯海区公安分局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某抓获。目前，王某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。

3 月 30 日下午，记者从温州市律协及权威渠道获悉，涉事嫌疑人王某某为浙江尹天（温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某某。

今年 1 月 6 日，因私自收取律师代理费，王某某被温州市司法局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的行政处罚，同时被温州律师协会给予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的行业处分。

温州市律协职业道德与纪律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告诉记者，目前尚未接到公安机关的案情详细通报，“还不了解具体情况，待法院对他这个事情作出定性以后，如果他涉及犯罪的话，我们会给予他相应的行业处分。同时要求他所在的律所加强律师管理工作。”

浙江尹天律师事务所官网资料显示，2018 年起，王某某到该所（温州）担任专职律



资料图片

师，擅长各类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诉讼案件及法律顾问事务。执业至今王某某办理了各类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诉讼案件近 300 余件，先后担任十几家公司、企业常年法律顾问以及先后担任万顺社区、永兴街道若干村法律顾问。2016 年，王某某还被龙湾区司法局评为 2015 年度龙湾区法律服务行业先进个人。

据浙江省律协官网所载温州律协处字（2021）第 3 号行业处分决定书显示，王某某出生于

1982 年 2 月。关于被处分人王某某私自收取费用一案，经温州市司法局查明：

被处分人在代理王某树与金某兴、王某棋、李某芬执行异议之诉时，收取律师代理费 4000 元。

该案件于 2019 年 3 月 7 日由永嘉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。2019 年 3 月 27 日，被处分人办理该案结案手续。

被处分人在代理项某贵等 6 人与朱某本、中国平安财产保险

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一审诉讼时，收取律师代理费 5000 元。该案件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由永嘉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。2019 年 10 月 29 日，被处分人办理该案结案手续。

上述两起案件的律师代理费合计 9000 元。

因温州市律协要求被处分人提供上述 2 起案件的案卷供抽查，为隐瞒私自收费的情况，被处分人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将律师费交至浙江尹天（温州）律师事务所，2020 年 7 月 16 日该所开具发票 2 张。

温州市司法局认为：被处分人在代理王某树和项某贵等 6 人的 2 起案件时，私自分别收取 4000 元和 5000 元律师代理费，违反了《律师法》第四十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应该给予行政处罚。

2021 年 1 月 6 日，温州市司法局作出温司罚决字（2021）第 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给予被处分人停止执业三个月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温州市律师协会作出处分决定如下：给予被处分人王某某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的行业处分。中止会员权利的期限与停止执业的行政处罚期限相一致。

3 月 30 日，记者多次致电浙江尹天律师事务所试图了解相关情况，但电话接通后即被挂断。

（李文滔）

“南大碎尸案”家属诉学校 代理律师细解“三大原因”

一周律事

青岛

设立律师视频会见亭

近日，在青岛市律师协会的支持下，经青岛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、刑事诉讼委员会与市公安局监管支队深入沟通协作，在青岛市律师协会设立了律师视频会见亭，两座视频会见亭可对接青岛市第一看守所、城阳看守所的会见事项。

据青岛市律协副会长、山东照岳律师事务所主任刘均介绍，视频会见亭开创了律师在律师协会视频会见的全新模式。律师通过律师远程视频会见预约系统手机 APP 完成注册，递交会见手续后即可在律师协会实现远程无接触视频会见，既保障了律师和在押人员的健康安全，又大大提高了会见效率，切实保障了律师执业权利和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。

继在青岛市律协设立律师视频会见亭后，又在 5 家律师事务所试点设立律师视频会见亭。

截至目前，青岛全市律师视频会见亭已会见 300 多起，没有发生一起违规、违法事件。全市看守所的视频会见将在 2021 年内完成对接。

据《新安晚报》报道，时间已至 2021 年，距“南大碎尸案”已经过去整整 25 年。25 年来，被害人家属一直沉浸在无尽的悲痛之中。3 月 29 日下午，被害人刁爱青的姐姐刁爱华来到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，就当年刁爱青遇害一事，正式起诉南京大学。

3 月 30 日中午，记者联系上被害人家属及代理律师周兆成，了解起诉的背后与最新进展。

家属：

希望学校给个说法

南大碎尸案，又称南京“1·19”碎尸案，事发 25 年前。1996 年 1 月 19 日，南京大学成人教育学院一年级女学生刁爱青，在校期间被凶手残忍杀害。凶手为毁灭罪迹，将刁爱青尸体加热至熟，并切割成 2000 片以上，作案手段残忍，令人发指。

该案案发后，一直到今天，南京警方从未放弃缉凶，

但是非常遗憾，至今该案尚未侦破。

2020 年 2 月 27 日，周兆成律师正式接受被害人刁爱青父母的委托，成为该案代理律师。

此前，被害人刁爱青姐姐刁爱华对媒体表示，因为考虑到父母已年迈，唯恐时日不多，所以依法提起了诉讼，希望在有生之年，南京大学可以给被害人家属一个说法。“首先是想让父母走得安心，再是让家里起码知道我们家的孩子没错，然后通过这件事引起所有人对安全教育重视。”

起诉状中，刁爱青家属的诉求是要求学校承担侵权责任和安全保障责任，并要求学校承担 162 万元的赔偿。刁爱华曾解释，起诉并不是为了经济赔偿，而是这么多年了，想要讨个说法。

3 月 30 日中午，记者辗转联系上刁爱华丈夫获悉，因 3 月 29 日立案后，刁爱华情绪激动，突感身体不适，目前正在医院接受治疗。其表示，待身体好转，会回应大家关切。

律师：

起诉原因有三

作为南大碎尸案被害人刁爱青家属委托代理律师，周兆成在 2021 年 3 月 29 日下午陪同刁爱青姐姐刁爱华一起来到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，就 25 年前，刁爱青在南京大学在校期间被残忍杀害，代表原告刁爱青父母正式向被告南京大学提起民事诉讼。“目前法院已经受理了相关材料，现在等着法院正式立案。”

周兆成认为，根据我国《民法典》及《高等教育法》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等法律规定“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，受法律保护”。学校应该加强校园管理，采取措施，及时有效预防校园内相关违法活动。积极履行“安全保障义务、及时救助义务”。

但是，南京大学却懈于管理，怠于行使职责。谈及刁爱青父母起诉南京大学原因时，周兆成认为，共有三点原因：

其一是 1996 年 1 月 10 日，

刁爱青失踪当天，南京大学宿舍管理老师滥用教育惩戒权，因为刁爱青同寝室室友违规使用电器，却“株连”责罚刁爱青。从而导致刁爱青情绪悲愤，离开宿舍，最后惨遭凶手杀害。

“第二点，刁爱青 1996 年 1 月 10 日夜不归宿，作为管理方南京大学理应及时发现或告知家长，但是却怠于行使管理职责；直到 1996 年 1 月 19 日，警方发现刁爱青尸体后，南京大学才通知刁爱青父母。”周兆成说，正是由于南京大学没有履行宿舍管理职责，客观上也导致案件错过了最佳的侦破时机，为凶手制造了充足的作案以及逃跑时间，从而导致该案 25 年依然没有侦破。

周兆成表示，第三，被害人刁爱青被残忍分尸后，凶手抛尸地点在南京大学校园内或附近，因此，无法排除刁爱青是在南京大学校内遇害。

因此，刁爱青父母认为南京大学对校园管理存在安全隐患。正是基于以上种种过错，客观上导致本案悲剧发生。（朱庆玲）